

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流市六靖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北流市六靖镇龙湾村新罗口水口小河河段治理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北流市六靖镇龙湾村新罗口水口小河河段治理以工代赈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685.68万元，资产总额为3857.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